

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云南省行政复议规定的决定

云政规〔2024〕1号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省人民政府决定，废止2005年11月14日印发的《云南省行政复议规定》（云政发〔2005〕173号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云南省人民政府

2024年2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